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闭幕

新华社海南博鳌3月28日电 记者**陈子薇 夏天** 28日下午，为期4天的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在海南博鳌落下帷幕。

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张军在年会闭幕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与会嘉宾围绕“在世界变局中共创亚洲未来”这一主题，深入探讨当前亚洲和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和紧迫问题，积极探寻解决方案，更加坚定了团结合作、战胜困难、开创未来的信心。

张军介绍，本次年会主要达成五方面共识：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在大变局中把好正确方向，共创美好未来；加强区域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谋求互利共赢；立足高质量发展，推动转型升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应用与治理相结合，发掘更大增长动力和空间；倡导对话交流，增进理解信任，共同应对挑战等。

本次年会聚焦把握大势、促进增长、塑造未来、发掘动力四大主要方向议题，举办了开幕大会、高端对话、分论坛等50多场活动。

各方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团结一致、携手同行。中国和亚洲的成功经验告诉了我们正确的方向。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对于应对全球性挑战至关重要。应重申以联合国为基石的多边主义，推动联合国未来峰会成果加速落地，确保世界走在正确轨道上。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王雨萧 申铖** 记者28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近期，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部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研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于3月2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巩固和拓展税收改革成果，更好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和引导税法遵从，为广大经营主体特别是合规经营的纳税人营造更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

记者了解到，税收征管法是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中法律级次最高的程序法。现行税收征管法最近一次大幅修订是在2001年，距今已有24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税收领域改革和相关法律制度建设不断推进，现行税收征管法与征纳实践不适应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进行修订。特别是这些年刑法、民法典、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陆续修订或出台，现行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与之存在一定的脱节，且主要侧重于企业纳税人，难以适应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后优化完善自然人管理服务措施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稿共106条，较现行税收征管法新增16条、删除4条、修改69条。章节设置保持现行税收征管法基本架构，修订主要聚焦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更好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对接个人所得税等新税制改革、加强与现行法律的衔接等方面，进一步营造法治公平的经济税收秩序。

据介绍，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其中体现营造公平竞争税收秩序的条款有31条、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条款有21条，特别是增加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等规定，优化完善保障纳税人权利等条款，减轻办税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比如，明确纳税人办理设立登记后，原则上由登记机关与税务部门实时共享登记信息，纳税人无需单独办理税务登记；取消对纳税争议提起复议需清税的前置条件，更好地保障纳税人行使行政救济权；对主动纠正或者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视情节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等。

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规范税务执法权力，进一步强调对税务部门依法履职的要求，完善税务执法权力行使程序，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比如，增加税务机关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保密、限制用途的规定；明确健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增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限制规定，对滥用职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致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

征求意见稿更加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形势，新增平台经营者报送涉税信息、平台经营者配合税务检查等规定，有利于健全数字经济常态化监管法律制度，护航新经济新业态持续健康发展。比如，要求平台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明确电子凭证、资料的法律效力等。

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依法精准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为合法经营者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比如，完善涉嫌违法的自然人纳税人税务检查、阻止出境等规定，有效打击少数高收入者偷逃税行为。

征求意见稿更加注重与现行相关法律的衔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提升法律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比如，将“偷税”修改为“逃税”，与刑法相衔接；对接民法典、企业破产法，调整税收优先权顺位，有利于减少执行争议等。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司长练奇峰介绍，税收征管法修订坚持宽严相济理念，有利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促进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练奇峰介绍，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至4月27日，公众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邮寄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聚焦维护法治公平税收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张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聚焦为合法经营者营造更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税收营商环境，在提升打击涉税违法精准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优化完善，以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精准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各种逃税手段也不断花样翻新，团伙化、跨区域、网络化作案趋势明显，隐蔽性日益增强，使得税收征管面临诸多挑战。征求意见稿注重依法精准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高涉税违法犯罪成本，加大震慑警示力度，更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国家税收安全。

——完善税收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和责任规定。征求意见稿将借用、冒用他人名义分解收入和提供虚假材料违规享受税收优惠列为逃税手段，同时明确法定情形下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行政强制，新规定针对的是不法分子逃避纳税义务获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表示，近年来税务机关公布了多起网络主播、明星以隐匿、拆分收入以及转换收入性质等手段逃避税案件，其偷逃税额巨大，社会影响恶劣，不仅扰乱了正常税收秩序，更造成对广大依法纳税者的不公平。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了逃税相关规定，可以对违法者形成有力震慑，维护税法刚性，增进税收公平。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虚开发票的法律责任，将对虚开发票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由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同时提高了罚款金额上限。刘剑文认为，这与虚开发票行为破坏经济税收秩序的严重危害性是相匹配的，有利于加大对该类严重税收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完善税务监管执法有关制度措施。征求意见稿规定，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提请或者有证据认为，纳税人为获取融资、公司上市、增加业绩、取得资格资质等目的而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不予退还。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认为，出于上市等特定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行为，给金融市场带来极大风险，也损害了广大合规经营企业和投资者利益，有必要让造假者付出相应违法成本，对其虚增收入形成的多报税款不予退还。

征求意见稿增加了重大税务案件调查期间，阻止纳税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重要涉案人员出境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顺民表示，近年来在一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办过程中，不乏重要涉案人员通过出境逃避税务机关检查的情况。征求意见稿增加阻止重要涉案人员出境的规定，是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的必要举措。同时征求意见稿也明确对重要涉案人员实施阻止出境必须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确保相关措施得到依法审慎实施。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介绍，征求意见稿还明确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非银行支付账户进行检查、实施强制执行，对少数涉嫌违法的纳税人加强资金账户监管，更加有力有效打击通过隐瞒、转移资金逃避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

——加强与刑法、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衔接。征求意见稿将“偷税”修改为“逃税”，与刑法相衔接，并借鉴司法解释，列举了虚假纳税申报、不申报的具体情形。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通过进一步完善对逃税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有助于推动构建从行政执法到刑事司法全链条、一体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的新格局。

施正文介绍，征求意见稿充分借鉴民法典、公司法中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规定特定情形下可以“刺破公司面纱”，向出资人追缴税款，能够有效应对出资人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造成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税款，严重损害国家税收利益的问题。目前，实践中已有相关司法案例支持该情形下的税款追缴。

征求意见稿新增电子商务及其他网络平台经营者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的相关规定，同电子商务法相衔接，强化平台企业税收协助义务，解决监管执法中诸如难以查清平台主播取得“打赏”收入等涉税信息获取难题，更好打击相关领域涉税违法行为。

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惩处违法是为了更好促进守法。在坚持依法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同时，征求意见稿增加特定情形下对税收违法行为从宽处理的相关规定，对逃税、不构成逃税但造成少缴税款后果、有逃税行为但未造成少缴税款后果等三种情形，设置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促进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李继泉认为，征求意见稿针对不同情节合理设定法律责任，根据是否有逃税行为、是否造成少缴税款，分三种情形设定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使条款前后逻辑更加周延。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未按规定申报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但不构成逃税的，仅对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况设定了处罚，即对违法情节较轻、金额不大，且能够主动补缴税款的绝大部分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

征求意见稿明确，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主动纠正税收违法行为或者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介绍，这一规定旨在鼓励引导当事人从主观上认识到尊法守法的重要性，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鼓励企业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此外，征求意见稿在鼓励涉税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同时，还明确相关机构或人员通过所谓“税收筹划”等方式教唆、诱导、帮助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处罚规定。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冬生认为，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发展，但一些不法分子为招揽业务，诓骗纳税人称可为其筹划“合理避税”，实则采取违法手段偷逃税款，既损害了纳税人合法权益，也严重破坏了涉税中介行业生态，败坏了从业者的形象和声誉，支持税务机关严厉打击此类“黑中介”，助推行业风清气正、公平竞争。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征求意见稿围绕增强税务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规范税务部门执法行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助力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

在加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征求意见稿取消了“复议前清税”的要求，即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不再将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作为复议的前置条件，畅通了权利救济途径。同时明确了“诉讼前清税”的规定，即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仍然需要在清税或提供担保后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院长张巍表示，取消“复议前清税”的规定、实施“诉讼前清税”，这一改动体现了保障纳税人救济权利和国家税款安全之间的平衡，既畅通税务行政复议渠道，保障纳税人依法行使救济权利，有力监督和推动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同时，要求诉讼前纳税人须清缴税款或提供相应担保，可避免国家税款长期处于未入库的不确定状态，确保国家税款安全。

在规范税务部门执法行为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法加强区域间税收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公平公正进行处理。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认为，通过完善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对行政裁量权进行科学合理细化和量化，对促进公正执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税务部门着力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在全国六大区域已分别实现区域内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规范。在此基础上，征求意见稿将这一行之有效的制度规定通过立法固定下来，对持续提升税务执法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本报北京3月28日讯

歌圩传法韵 壮乡展新风

广西依托民族传统节日搭建法治宣传舞台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梁斯

春风起，桃花开，广西迎来一年一度的“三月三”传统节日。这一传承千年的壮乡“春日盛宴”，既保留了传统文化特色，又始终与时俱进、历久弥新，正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近七年来，广西以“法治三月三”为载体，将民族文化基因、民族精神传统、民族活动载体深度融入法治宣传，持续擦亮广西“法治三月三”民族法治宣传特色品牌，不断将全区法治宣传工作推向深入。

民族文化成为法治宣传沃土

从壮族的歌圩文化到瑶族的盘王节文化，从苗族的芦笙文化到侗族的大歌文化，无一不展现着广西各民族独特的魅力。

今年81岁的黄丽琼生活在边境国门小镇——靖西市龙邦镇龙邦街，虽然上了年纪，但依然活跃在边关普法的队伍中。作为远近闻名的山歌创作达人，她组织了一个平均年龄50多岁的边关文艺队。

“中越国门好圣地，经商互市容易争。自从民法典公布，思想觉悟过从前。”这是最近黄丽琼结合口岸贸易创作的宣传民法典山歌。

“龙邦镇壮族人口占85%，农历五月十三是我们隆重的民间民俗传统艺术节，抛绣球、抢花炮、本地的普法山歌，都是必不可少的精彩节目。大家在欢声笑语中学法，边民的法律意识近年来显著提升。”龙邦街党总支部书记唐柏青介绍说，民族文化不仅是历史记忆，更成为法治宣传最鲜活的教材。

广西各地针对禁毒、反诈、信访、调解等内容，举办法治山歌擂台赛、山歌文化交流等活动，让法律条文在口耳相传中入脑入心。

能唱、会唱山歌的多是老一辈，传承发扬成为新问题。百色市司法局吸收司法行政干部、各地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组建百色普法乐队，在传统山歌曲调基础上改编、创作10多首普法新山歌，多次受邀到外地演出，代表作《呗侬学法歌》还在各类赛事中收获多个奖项。

民族精神成为法治宣传动力

2024年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独峒镇岜团村的鼓楼里，众多村民围坐在火塘旁，倾听77岁的“款师”（侗族村寨里具有很高名望的人）吴德光将法律知识用“侗款”形式娓娓道来。

“侗款”是侗族传统社会中一种自治与管理制度，不仅是联盟的象征，更是法约的载体。令村民敬畏的“款约”被镌刻在岜团村基庙山山顶的26块石碑上，构成一套侗族古老的“习惯法”。

随着全民普法活动的不断深入，吴德光成了村寨里的专职普法“款师”。他带领村民修正完善“款约”中与现代法律存在冲突的内容，将向上向善的内容发扬光大。如今，岜团村成为立法信息采集点，村民在敬畏与团结中不断树牢法治信仰。

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的“石牌律”也曾是瑶族的“社会法典”，内容涵盖山林保护、纠纷调解等。如今，当地在旧“石牌律”基础上，将现行法律法规融进村规民约，形成新时代“石牌律”，有力推动瑶乡普法和村民自治，促进民族团结和谐。

从“款约”与法律的共鸣，到古老“石牌律”的法治新生，广西深挖特色历史文化，为法治建设注入深层力量。

民族活动成为法治宣传舞台

农历三月初三（俗称“三月三”），是汉、壮、苗、瑶等多个民族的传统习惯节日。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三月三”确定为广西民族传统习惯节日并放假两天。

2019年以来，广西司法厅主动作为、因地制宜，紧密结合“三月三”传统节庆活动，组织全区各地各单位在活动期间同步开展一系列具有民族特色、富含法治元素、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族法治宣传活动，打造兼具现代法治要素和地方民族文化色彩的“法治三月三”民族法治宣传特色品牌。

从“法治大篷车”送法下乡到“法治山歌DOU来唱”线上比拼，从沿海的“渔船普法课堂”到沿边的“涉外普法基地”，“三月三”是民俗狂欢盛宴，更是一场法治嘉年华。

2024年，广西司法厅在“广西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打造科技潮玩街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外普法潮玩互动活动，吸引超过15万名不同年龄的游客前来打卡。各地各部门通过山歌对唱、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演、举办法治文艺汇演等方式，组织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活动4万余场，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超3000万，获得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广西还注重发挥普法实效与业务的深入融合，挖掘本地热心公益、善于调解的“田秀才”“土专家”“山歌王”充实调解队伍。据统计，2024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的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33%。

从漓江之畔到北部湾畔，从桂西边陲到桂东门户，“三月三”的法治东风催生新时代普法实践。当山歌遇上法典，当鼓楼回荡法理，民族文化与法治文化热烈相拥、激荡交融，共同绘就新时代壮美广西平安和谐画卷。

福州仓山检察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一是建立督促监护令“4+1+N”工作法，“4”即组建由检察官小组、司法社工、心理辅导老师、亲职教育专家团队4种专业力量组成的结对帮教回归组，“1”即对每一个涉案未成年人家庭进行“点对点”帮教，“N”即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家庭解决N个问题。二是加强跨部门协作，牵头成立全省首个覆盖23所职业院校的职校保护联盟，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三是打造“暖阳翼站”普法矩阵，精心制作法治情景剧，定期开展模拟法庭活动，覆盖未成年人10万余人次。 **陈俊云**

漯河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力”联动过户

今年以来，国网漯河供电公司以“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目标，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探索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力”联动过户模式。该公司成立工作专班，与河南省漯河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加强协作配合，通过信息共享、系统对接等方式，协同解决“不动产登记+电力”联动过户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现在，群众只需在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同时办理不动产过户和供电过户业务，实现“一窗受理、同步办理”，办事环节和等待时间大幅减少。 **魏建北 吴科莹**

中卫首座充换电一体站建成投运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首座第四代全自动换电站——蔚来充换电一体站在沙坡头区全民健身中心正式投运。项目启动以来，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确保换电站内外部工程同时建设、同时完工。换电站设有8个直流快速充电桩，换电时间仅需3至5分钟。通过换电站搭载的智能充电信息平台，还可实时掌握充电桩工作状态和车辆充电情况。接下来，中卫供电公司将加快建设配套电力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充换电服务。 **董培**

上接第一版 在法院指导下，市监局调解投诉纠纷305起并即时履行，后续ETC代理商也参照法院调解方案自行化解投诉400余起。

“依托综治中心，纠纷处理部门改变之前各自为战的局面，实现涉众型纠纷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综合治理，取得了极佳效果。”一口气介绍完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陈晓亮深有感触地说。

科学统筹规划资源，凝聚强大解纷合力。

漳州市在全省先行探索开发区综治中心发挥主导作用，整合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资源力量，统筹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服务保障经济建设主战场跨越发展。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坚持专群结合，建立特邀行业专家调解员库，引入律师顾问团队，统筹辖区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法律明白人”等参与矛盾调处、信访评理，与综治中心形成梯次协作、互为支撑的力量矩阵，变“九龙治水”为“攥指成拳”；宁德市霞浦县综治中心采取“重点部门常驻、其他涉事部门随驻”机制，有效推动矛盾纠纷调处从“单部门办理”到“多部门协同办理”转变……

随着资源力量进一步整合，福建省各级综治中心解纷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更好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机制增便利

“暖心”“便民”“高效”……这些都是记者在采访中听到来综治中心办事的群众提到的“关键词”。

一杯功夫茶，静心解纠纷。在海沧区东孚街道综治中心内，有一间结合闽南功夫茶文化设置的特色调解室。

“热茶暖心更静心，为调解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东孚街道综治中心副主任、东孚司法所所长陈明哲给记者倒上一杯香气扑鼻的热茶并说道：“为更好方便群众，东孚街道依托街道综治中心，将街道信访接待大厅、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派出所接待窗口、派出法庭立案窗口及人民调解等组织迁入中心，集成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检察监督、公证服务、诉讼服务、警务服务、信访登记、综治保险等服务，并设立综合窗口兜底，协助群众联系未进驻部门，提供全流程保姆式解纷服务。”

为更好地让群众话有处说事有处办，福建省立足“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导向，出台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最多跑一地”目标，制定基层综治中心处理矛盾纠纷事项流程图和职能部门入驻综治中心职责清单，一体推进研判预警、协调调度、督办问责等机制建设，确保资源有效整合、部门有效入驻、流程有效运转、作用有效发挥。

厦门市依托综治中心引入厦门“e政务”，自助办理23部门280项群众常用服务，设置“帮办员”全程服务群众办事，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漳州市推动各级综治中心统一机构名称、场所布局、进驻部门、工作职责、信息平台和制度机制，对县乡综治中心统一划分“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3个功能区，明确服务窗口、功能室设置及其职责任务、主管部门。

“漳州市把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重中之重’，2022年以来，在全省率先推动1个市级、16个县级、130个乡级、2110个村级综治中心四级‘全贯通’、场所规范建设‘全覆盖’，实现‘从盆景到风景、从风景到全景’质的跃升。”漳州市综治中心主任陈金荣告诉记者，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解纷效率和群众好评度实现双提升。

智能科技添助力

记者来到漳州市“96111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热线”平台，只见工作人员正在紧张接通电话，耐心倾听诉求，细致核对信息，及时录入平台形成事件工单。

据陈金荣介绍，为进一步拓展和畅通群众矛盾纠纷反映渠道，漳州市探索创新开通96111矛调热线，与原有的网格员采集、接待大厅受理、群众微信上报、部门流转等汇聚渠道全链“闭环”，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全要素、全周期有效管控。同时，坚持科技赋能，将矛调热线与“平安漳州e家”平台有机融合，推动平台改造升级，实现“一屏通览”“一网统管”，最大程度推动各类矛盾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消除在萌芽状态。

福建省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推动数据下沉赋能和业务协同，为基层治理插上智慧“翅膀”。

集美区综治中心建起“智慧集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汇聚全区政务数据，打造10个跨部门、跨系统应用场景，实现“一屏观全城、指挥可视化”。

三明市“明心通”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德化“一码解纷”、龙岩“e调解”等纷纷升级优化功能，通过“网上办”“码上办”，提高了事件处理和问题处置效率，有效助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质化解。

随着福建省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有序推进，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数字为证——2024年，福建省各级综治中心合计受理各类诉求和矛盾纠纷30.8万余件，调处成功率达95.82%，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2024年度全省群众安全感率达99.13%。

福建省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努力实现对矛盾纠纷有“根”及时“挖”、冒“芽”及时“剪”，促使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化解，为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